

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水质提升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概况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8

第一章 招标概况

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水质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概况

1. 招标条件

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水质提升项目已由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汕头市发改投预[2016]9号、汕头市发改招函[2016]37号批复核准，招标人为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按政府相关部门意见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实施龙湖沟、新河沟、港区排洪沟和星湖公园4宗黑臭水体整治。四沟全长约15.8公里，面积约0.367平方公里，整治内容包括水体整治工程以及景观工程。

2.2 招标范围：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水质提升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包括从方案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包括水生态修复以及一定期限管养。

2.3 项目投资：工程估算总投资10839.06万元，工程建设工程费用约8665.96万元（包括水生态修复以及管养费）、工程其他费用约1187.74万元（其中设计费274.06万元）、预备费985.37万元。

2.4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沟段、新河沟段、港区排洪沟段、星湖公园河段。

2.5 建设工期：

(1) 设计工期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2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后2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图审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5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

(2) 工程建设期：270日，试运行期为180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中写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3) 试管养期：以工程完工可投入使用之日起算180日内为水环境生态修复试管养期。

(4) 水生态管养期：水体检测合格、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连续3年为水生态管养期。

2.6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3) 水生态管养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招标人制定的《“四沟”水质及水环境配套考核评定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以及沟体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

2.7 资金来源：融资及财政性资金

2.8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3. 投标人合格条件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备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或分别具备下列资质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3.1.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1.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本项目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联合体投标的仅限施工方需要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或市政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2.2 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建筑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4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在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设计及施工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5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个，须明确联合体各方责任、权利、义务。

3.5.2 联合体成员中负责本项目水生态修复及管养工作的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备水生态修复或水污染治理营业范围（以营业执照写明为准，如营业执照无经营范围内容，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打印的经营范围资料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经营范围证明材料）；

②近五年（2013年-2017年）承接过河道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或河道生态修复业绩（以水生态修复管养单位提供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备注：本项目包括水生态修复以及管养工作，如投标人不与水生态修复管养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则在项目中标后，除非中标单位（如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具备上述①、②点规定的条件，否则本项目水生态修复以及管养工作必须分包给予具备上述①、②点条件的单位，且该单位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3.5.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6 退出机制：

根据《“四沟”水质及水环境配套考核评定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要求的退出机制，未达到要求的中标单位将被取消“四沟”管养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为准,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建设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

地址: 汕头市滨港路金厦园中区 10 栋

联系人: 唐工

电话: 0754-8853207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 111 号粤海大厦 29 楼 12 室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联系人: 朱工

电话: 0754-872909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 地址：汕头市滨港路金厦园中区 10 栋 联系人：唐工 电话：0754-88532076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 111 号粤海大厦 29 楼 12 室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754-87290928
3.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水质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4.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汕头市龙湖沟段、新河沟段、港区排洪沟段、星湖公园河段。
5.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融资及财政性资金 100%
6.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1.3.1	招标范围	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水质提升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包括从方案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包括水生态修复以及一定期限管养。 包括：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 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3）水生态修复及管养范围：负责水体生态修复治理，河床泥底修复（清淤并原位处理），与生态修复相关的设备（设施）日常管养运行及河道（沟渠）水域范围内日常保洁养护含水域范围内的植物管养及河道堤岸日常保洁养护等。

8.	1.3.2	计划工期	(1) 设计工期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u>20</u>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后 <u>20</u>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图审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u>5</u> 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 (2) 工程建设期： <u>270</u> 日，试运行期为 <u>180</u>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中写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3) 试管养期：以工程完工可投入使用之日起算 <u>180</u> 日内为水环境生态修复试管养期。 (4) 水生态管养期：水体检测合格、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连续 <u>3</u> 年为水生态管养期。
9.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3) 水生态管养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招标人制定的《“四沟”水质及水环境配套考核评定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以及沟体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
10.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备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或分别具备下列资质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1.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1.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本项目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联合体投标的仅限施工方需要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2.1 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或市政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2.2 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注：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建筑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

			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在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设计及施工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 退出机制： 根据《“四沟”水质及水环境配套考核评定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要求的退出机制，未达到要求的中标单位将被取消“四沟”管养资格。
11.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个，须明确联合体各方责任、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成员中负责本项目水生态修复及管养工作的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备水生态修复或水污染治理营业范围（以营业执照写明为准，如营业执照无经营范围内容，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打印的经营范围资料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经营围证明材料）； ②近五年（2013年-2017年）承接过河道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或河道生态修复业绩（以水生态修复管养单位提供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备注：本项目包括水生态修复以及管养工作，如投标人不与水生态修复管养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则在项目中标后，除非中标单位（如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具备上述①、②点规定的条件，否则本项目水生态修复以及管养工作必须分包给予具备上述①、②点条件的单位，且该单位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3.	1.9.1	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汕头建筑信息网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提疑。
16.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本项目汕头建筑信息网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7.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8.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主体工程不得分包，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得将全部合同项目违法转包、拆解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19.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0.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依法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1.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汕头建筑信息网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汕头建筑信息网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3.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24.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①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最高限价）为 274.06 万元。以暂定合同价（最高限价）为基础在有效下浮率 0%~10%（含 0%和 10%）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设计费报价下浮率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②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最高限价）为 8665.96 万元。以暂定合同价（最高限价）为基础在有效下浮率 5%~10%（含 5%，10%）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工程费报价下浮率超

			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25.	3.2.5	中标合同价、合同调整价和结算价	本项目中标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调价和最终结算价计算如下： ①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局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 ②工程建安费：结算时，结算单价采用财政局审核通过本工程预算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人工、材料按预算造价财审的材料单价对应季度算术平均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则由招标人人与中标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按以上方法计算出该项目（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工程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工程费。其中，试管养期电费按实结算。
26.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27.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函的形式（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RMB800000 元（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3. 投标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 投标保函原件必须于开标时递交，否则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8.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9.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有联合体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私章，不得使用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代章）。

			②投标文件每页需加盖投标人（有联合体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③有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需各方成员加盖公章。
30.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商务文件：1 份正本、7 份副本、电子光盘或 U 盘 1 份，一起包封为 1 包。 技术文件：1 份正本、7 份副本，一起包封为 1 包。 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商务部分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的内容（因技术文件涉及商业秘密，不需提供电子文件）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或 U 盘，不加密，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内容一致，光盘或 U 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31.	3.7.5	装订要求	1、分册装订，共分 2 包，分别为： 商务文件 1 册（A4 幅面装订）； 技术文件 1 册（A3 幅面装订）。 2、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2.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装封套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招标人名称； （3）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4）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 （5）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33.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34.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备注：原件资料退还。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36.	5.1.2	递交投标文件及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项目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37.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可由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
38.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39.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4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41.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总暂定合同价的 5%。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4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9.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44.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5.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概况、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

			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6.	9.4	资金监管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47.	9.5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指定的活动日程参加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单位领取招标文件。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对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领取“未中标通知书”后至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托管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7.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进行评标、决标,评标决标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有关投标单位补充提供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各种资料和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投标单位有义务及时对此作出响应,对招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投标单位必须作出书面答复
48.	9.6	异议、投诉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异议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

			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49.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合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2.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各方责任、权利、义务；

1.4.2.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1.4.3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1.4.3.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4.3.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4.3.3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1.4.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概况；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 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施工单位需提供）；

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④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设计项目负责人的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或市政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⑥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⑦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⑧投标人承诺函（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开标时递交**；

(5) 水生态修复管养单位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无经营范围内容，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打印的经营范围资料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经营范围证明材料）以及近五年（2013年-2017年）承接过河道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或河道生态修复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备注：投标人由水生态修复管养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才需要提供，如未提供视为资格不符合要求，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 商务评分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不具备的可不提供，但该评分项不得分）：

①设计单位人员证明资料；

②设计单位奖项证明资料；

③设计单位水处理方面专利证明资料；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简历表。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3.1.1.2 技术文件

(1) 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2) 设计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3) 施工组织方案；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3.1.1.3 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商务部分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的内容（因技术文件涉及商业秘密，不需提供电子文件）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或U盘，不加密，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内容一致，光盘或U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3.2.5 中标合同价、合同调整价和结算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号，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建造师）准时参加。

5.1.2 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均应在开标前到场，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并带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参加开标会。

5.1.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7.2.2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7.2.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

算），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5 个或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少于 5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书少于 3 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1.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2. 中标人要求

项目设计

1.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1.1 中标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1.2 中标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1.4 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2. 对设计内容的要求：中标设计单位须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设计，同时设计要求须符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且项目功能设计要求须达到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考核指标值。具体设计内容详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3.1 总体要求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3 年版）以及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3.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算书。

3.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2)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3)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4)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4.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4.1 设计应体现本项目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2 设计范围和-content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规定。

4.3 中标设计单位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本章 3.1 条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 本条 3.2、3.3 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 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中标设计单位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4 中标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在预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4.5 当中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章 3.2、3.3 条要求时,中标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建设单位通知 5 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建设单位。

4.6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4.7 设计文件中的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坐标系统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系统。

4.7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以及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制图标准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4.8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标准设计,提高设计质量。同时设计还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采用较为合理的方案,确保工程能够按设计实施。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中标设计单位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

4.9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中标设计单位的下列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 中标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2) 中标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其负责项目的设计文件负责;

(3) 中标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对其负责审核、审定的设计文件负责;

(4) 设计的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4.10 为防止中标设计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不全面,导致设计闭门造车,分析不完善,设计成果与现场情况不符的情况发生,要求中标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摸查和评估。

4.11 中标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人员的内部管理,特别是确保各专业间进行充分提资、反复校对,

避免由于提资和校核不充分导致各专业图纸间存在矛盾的情况发生。

4.12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中标设计单位应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说明建设工程设计中的技术关键点，说明和解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并按国家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原因，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1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中标设计单位应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

4.14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有错漏的，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根据有关要求及时递交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4.15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承包人编制设计概算价超过项目估算价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使设计概算价低于项目估算价。施工预算财审价如果超过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设计单位应无偿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5. 其他

5.1 本项目已进行地质勘察和测量，设计单位对该勘察测量成果文件作为设计依据。不再另外进行踏勘和测量。

项目施工

1. 工程现场

1.1. 中标人须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不得将建筑垃圾等堆放在临近的建筑工程地上，不得影响周边工程的正常施工。

1.2. 中标人可使用本次招标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具体位置须经招标人认可，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招标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1.3. 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调安排，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1.4.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的设置，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场地内施工便道的日常维护、日后拆除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5. 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

（1）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驳接点由招标人提供，驳接方案由中标人拟定，招标人审定后实施，费用按实结算。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理，费用包括在总价内，直至工程移交给招标人为止。

（2）任何因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用电量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竣工后的正常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时须严

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今后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中标人应负责对招标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如有）的日常维护保养。

2. 工程管理要求

2.1. 本工程所需材料、制品、设备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供应以及场内外运输、仓储及现场堆放保管。由中标人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汕头市地方标准、设计要求。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功能、外观等的重要材料、制品、设备，招标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权利。中标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前必须要遵照货比三家的原则，在征得招标人对产品价格、质量、品牌的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对招标人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材料，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进行材料询价和招标时予以配合，并有责任准确提供材料的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中标人应对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和保管等，相应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2.2. 对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但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中标人应做好对该类工程的所有中标人的配合协调等工作，应无条件接受、积极配合招标人在现场管理、工期等方面的总体安排。

2.3. 中标人应加强对各方的沟通、管理、协调及配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2.4. 为确保工程的顺利施工及投入使用，中标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管理、验收工作，并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须负责办妥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接口联系、协调配合等工作。

2.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2.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设计、施工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2.7.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

(1)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须按照汕头市的具体要求，进行实施并组织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年频率，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

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100%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2)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8.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竣工后的正常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另外，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

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2.9. 中标人在签定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招标人签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若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招标人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代为履行整改责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0. 招标人配合提供施工范围内的管线资料，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保护，保护费用按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一次性包干。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管线损坏，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环境，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以直接损失等价的扣款外，中标人另须赔偿直接损失等价的间接损失。

2.11.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如建委主管部门、水、电、煤气、环卫、消防、交通、街道等）的协调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的延误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2.12. 为政府部门或公共事业单位提供以下可能位于现场范围内的项目的照管服务。

- （1）各类水管线接驳
- （2）电力供应干线接驳
- （3）煤气管线接驳
- （4）电话线接驳
- （5）接至施工现场的各种管线施工等
- （6）其他相关照管服务。

3.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3.1. 项目经理要求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中标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2.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向汕头市建设市场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如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3. 如发现项目经理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保留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要求中标人退场并终止合同。

3.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包括本项目），本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4.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责任

4.1. 各投标单位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所需办理的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渣土运输证和建筑渣土处置证）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4.2. 中标人应积极按汕头市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4.3. 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4.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4.5.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经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4.6.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0.5% 的金额。

4.7. 投标人也可以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行处理。

5. 工程质量要求

5.1. 中标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对质量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5.2.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5.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执行建设部（2000）第 78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5.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违约金。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水生态管养要求

1. 总体要求：负责与生态修复相关的设备（设施）日常管养运行及河道（沟渠）水域范围内日常保洁养护含水域范围内的植物管养及河道堤岸日常保洁养护等，做到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河道（沟渠）各项水质指标须达到《“四沟”水质及水环境配套考核评定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

2. 河道（沟渠）整治区域范围内的垃圾应及时打捞，不得任由垃圾污染下游，具体打捞的频次由中标人根据河道卫生情况确定，且不得滞留有待打捞的垃圾，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3. 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产生的污泥，不得外运，需采用无害化原位处理，清淤次数由双方协商而定。

4. 须针对水体水生植物和岸带植物的季节性收割、季节性落叶及水面漂浮物的清理，并运送至指定处置场所，保障河道畅通。

5. 工程建设所配套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属于政府，中标人仅限于为提供管养服务之目的而取得管理和使用权，管养期满后其管理和使用权自动失效且必须确保设备设施完好，使用功能正常。

6. 水环境修复所配套的设备设施日常管养维护由中标人负责，若出现损坏、盗窃等事件，中标人须予以修理维护、增补，并确保配套设备设施及时恢复正常使用功能，其产生的费用概由中标人负责。

7. 一旦发现有污水直排、倾倒污物、乱驳污物、乱挖乱驳接管道进入河沟等乱象，中标人应及时予以

制止，并立即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杜绝新的外源污染物进入河道。

8. 另外，“汕头市四沟”河面保洁工作在现有承包单位服务期限到期后，交给本项目中标管养服务单位进行保洁至本项目管养期结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适用）
	报价唯一	设计、施工分别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投标单位之间的关联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得分 100 分)	技术商务：60 分； 投标报价：40 分，其中：设计投标报价 10 分，施工 投标报价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 法	设计评标基准价： 除去投标人设计费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设计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如小于或等于 5 家投标单位即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工程评标基准价： ①开标前评委独立填报报价下浮率，然后将报价下浮率密封保存。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开启评委下浮率并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得出 X； ②除去投标人工程费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对剩余有效投标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得出 Y 值，如小于或等于 5 家投标单位即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③取 X+Y 的平均值为 Z，则施工评标基准价=1-Z； ④工程评标基准价=1-Z。 备注：有效报价下浮率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以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
2.2.3	综合评分因素（注：分值加下划线的分值表示包括该分值。）	
2.2.3.1 技术商务评 分标准 (60 分)	设计单位人员 (14 分)	1. 设计单位具备环境保护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2. 设计单位具备市政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u>备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u>

	设计单位奖项 (15 分)	1. 设计单位过去 5 年（2012 年—2016 年）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10 分，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的每项得 5 分，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的每项得 3 分。 最高得 10 分。 2. 设计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新企业证书的得 5 分。 <u>备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u>
	设计单位水处理方面专利 (18 分)	1. 设计单位具有水处理/水环境生态方面发明专利技术的（提供发明专利证书）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u>备注：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u> 2. 设计单位承担过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水专项）科研课题的（提供科研课题合同），牵头单位每项得 5 分，非牵头单位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u>备注：提供科研课题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u>
	设计方案 (10 分)	设计重点难点理解透彻，设计内容完整，设计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可行，投标方案图纸达到初步设计深度以上。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6-10 分，中得 3-6 分，差得 0-3 分。
	设计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3 分)	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合理、可行，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1-3 分，中得 0-1 分，差得 0 分。

2.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设计投标报价：当设计投标下浮率等于设计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设计投标下浮率每高于设计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设计投标下浮率每低于设计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不足 1%的按内插值法计算)，得出设计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施工投标报价： ①投标人工程评标价=1-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下浮率 ②当投标人工程评标价等于工程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工程投标下浮率每高于工程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工程投标下浮率每低于工程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不足 1%的按内插值法计算），得出工程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 以上得分点要求“原件核查”的，均须提供资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未提供原件核对的该项不能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的要求编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 (10) 投标文件每一页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 (11) 刻入投标文件正本所示光盘或 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主要用于构成双方合同关系的依据，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或有未尽事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总承包合同条款

一、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水质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水质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沟段、新河沟段、港区排洪沟段、星湖公园河段。

工程规模：工程估算总投资 10839.06 万元，建设工程费用约 8665.96 万元（包括水生态修复以及管养费）、工程其他费用约 1187.74 万元（其中设计费 274.06 万元）、预备费 985.37 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水质提升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包括从方案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包括水生态修复以及一定期限管养。

包括：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 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3）水生态修复及管养范围：负责水体生态修复治理，河床泥底修复（清淤并原位处理），与生态修复相关的设备（设施）日常管养运行及河道（沟渠）水域范围内日常保洁养护含水域范围内的植物管养

及河道堤岸养护。

另外，“汕头市四沟”河面保洁工作在现有承包单位服务期限到期后，交给本项目中标管养服务单位进行保洁至本项目管养期结束。

三、主要日期

(1) 设计工期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后____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图审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____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

(2) 工程建设期：____日，试运行期为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中写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3) 试管养期：以工程完工可投入使用之日起算____日内为水环境生态修复试管养期。

(4) 水生态管养期：水体检测合格、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连续____年为水生态管养期。

四、工程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3) 水生态管养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招标人制定的《“四沟”水质及水环境配套考核评定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以及沟体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

五、工程安全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管理协议中的安全目标，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六、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合同价格为暂定总价合同，暂定为¥_____万元(大写: _____)，具体结算原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用人民币为合同支付货币。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事项

双方签署本项目的《廉政责任书》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共同遵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承包人2（如有）：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承包人3（如有）：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二、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 1.2.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依法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20 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调试、试运行等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全面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

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等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和）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时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 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况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

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工程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的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需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

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承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

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要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现场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

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

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工程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

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收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需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

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

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

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

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信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

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

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

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

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 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 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 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 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 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 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 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 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 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 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 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 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 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 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 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 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 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 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 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 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 (4) 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 (2) 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 根据5.1.1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1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 根据5.1.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2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 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10.7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

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他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

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管养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发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

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

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 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 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 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 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 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 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 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 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 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 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 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 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 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 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 (或) 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 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根据 8.6.2 款第 (4) 项 (或) 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 (或) 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 (或) 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

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

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 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三、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a) 战争，敌对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b) 电离放射，由任何核燃料或核燃烧废料或有毒放射物爆发或核原料爆发及核成份爆发后的有害物品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c) 由飞行器及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物产生的冲击波压力；

(d) 暴乱或骚乱及秩序的混乱，除非这些情况是限于承包人的雇员及分包商或由工程的施工引起的。

(e) 任何自然界力量的作用（发生在工地现场或其他地点而对本合同的履行有直接的影响），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不能合理预见到，或能合理预见到，但他既不能合理地采取措施以避免这种力量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也不能合理地加以防范。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____/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____/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自收到发包人技术要求及资料7个工作日内。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或按如下约定执行。

1.6.1 保密资料

双方同意对所有从一方（“发出方”）发出被另一方（“接收方”）收到的指明或标明为保密的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专有或保密的书面资料）。本款不适用于那些尽管有任何专有标识但在提供时已为接收方持有且未被限制披露或限制使用的资料，也不适用于那些在不违反任何法律义务的条件下成为一般公众可获得的资料，以及那些从第三方获得而该第三方并未在披露时提出限制的

资料。

1.6.2 不可披露

接收方只能在工程的施工、运行、维护方面使用保密资料。未得到发出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资料转发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不限制接收方为前述任何目的将保密资料披露给不是发出方的直接竞争者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为工程建设目的将保密资料披露给承包人或其分包商。在这种情况下，接收方应(i)与该第三方签订协议，要求其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并(ii)在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资料之前得到发出方对协议的批准。

1.6.3 例外

本第 1.6 条款所述的保密责任不适用以下情况：

(1)当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时，接收方可将保密资料披露给该政府部门。但在进行此类披露时，接收方应尽可能使披露给政府部门的保密资料被作为机密对待；

(2)任何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但如果可以只作出部分披露的，则接收方应仅披露该部分的资料；根据法律要求，发包人为获得工程所必需的批准和许可或为工程运行或电网调度管理而向有关部门提交的资料。

1.6.4 有效期

本款的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从合同生效时起至工程所有的质量保证期满后 20 年。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1)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 发包人代表或授权项目经理签署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因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线路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

(3) 发包人代表或授权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要求、同意、通知、批复等，并如约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的名称、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和监理的权限

监理单位的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_____。

监理内容：具体监理工作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

监理权限:

①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②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③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④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⑤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⑥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验收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要求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⑦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⑧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进行工程款支付,以及工程结算确认权。

⑨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权。

监理人在履行下述职责前需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 (1) 对于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的事件处理作出决定前;
- (2) 有背于初步设计原则的决定作出之前;
- (3) 事件处理的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 (4) 事件处理的结果需要追加投资时,且承包人对此持有异议时;
- (5) 处理重大设计变更前;
- (6) 工程进行过程中需要再分包时;
- (7) 事件处理对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 (8) 除了在合同中有明文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变更合同文件,无权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____/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按周（每周五）每周五提交本周内工程进度表周报（含现场施工照片），；周报内容应对总承包项目的进度、资金、质量、安全、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及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等（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全面阐述，具体格式和内容双方协商，需经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一式四份分别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按月（每月5号）提供月报，月报内容应对总承包项目的进度、资金、质量、安全、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及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等（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全面阐述，具体格式和内容双方协商，需经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一式四份分别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

3.1.4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对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一切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客观条件限制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一次完成工程进度月报表及余下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报表各一份。若发包人依法聘请监理人对承包人实施工程的行为进行监督与管理。承包人应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给予全面合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2）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承包人应保护好周边建筑物及地下管线，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做好施工围蔽、材料机具摆放、工棚内外饮食卫生、淤泥清运、污水处理等工作，并挂牌施工接受监督。承包人应及时将施工垃圾运出场外，交工前应对建筑物进行清洁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4）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建现场管理团队。发包人将组织每个重要工作事项考核和定期组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现场管理团队进行考核。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发包人考核不合格的成员进行更换。

（5）现场管理机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因承包人原因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综合素质、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

（6）现场管理机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效果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或经发包人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无条件撤换。

（7）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设计现场常驻工代在整个施工期内必须全过程驻场。在项目施工工地履行岗位职责，确保项目施工正常进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在现场履行岗位职责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指定临时授权代表。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对不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进行整改。

(9)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派驻设计各专业技术负责人提供驻场服务。现场施工期间，保持设计现场常驻工代表不少于 2 人，其中固定人员 1 人，其余人员可按施工进度进行专业调整，以随时解决工程建设中的设计问题。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如需撤回设计现场常驻工代，应与发包人协商，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能撤出。

(10) 总承包人应为投资人分别提供现场生活及办公用房，并为上述房屋提供足够的照明设施、电力、排水设施、空调、生活用品、网络、电话及计算机等基本的办公设施，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造价中。总承包人应为驻地用房进行维护，合同结束后，上述用房除非投资人另有指令外，应拆除恢复原来的状态或投资人要求的状态，该拆除设施的所需费用全部由总承包人承担。总承包人需向投资人提供交通便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职责：

(1) 确定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制定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有关人员的职责分工，并将各责任目标按岗位进行责任分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2)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本项目的建设。

(3) 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项目资金计划，并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分包人进行支付。

(4) 教育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遵纪守法，照章办事，严格执行奖惩制度，防止和纠正违纪、违法行为。

(5) 必须确保现场管理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必须全部到位，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检查。

(6)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绿色建筑认证要求、安全管理目标及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总承包管理工作。同时，以此约束和管理分包人和供应商。

(7)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经理。

(8) 项目负责人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5000/天。

3.3 工程质量保证

3.3.1 工程质量

3.3.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和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以供发包人同监理人核实并及时要求设计方修改设计图纸。

3.3.1.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及配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产品应有生产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书，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

3.3.1.3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监理工程师可指令承包人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3.1.4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另委托单位抢修，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修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3.1.5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3.3 的约定进行质量验收。若承包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新的版本，是否采用新版本规定，由监理工程师与有关各方洽商决定。

3.3.2 检查和返工

3.3.2.1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工程师按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和频率所进行的检查检测不应成为承包人工期顺延的理由。

3.3.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3.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3.4 安全保证

3.4.2 安全施工

3.4.2.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2）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3）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4）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5）承包人按有关技术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6）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由发包人单位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安全生产费未使用完的，全部返还给承包人。

3.4.2.2 安全防护

（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2）承包人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造成损害。

（3）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4）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3.4.2.3 事故处理

(1) 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2)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3) 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扩大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示，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4) 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5) 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监理工程师会审后报发包人。

(6)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省、市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还将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不同等级扣除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3.5 分包

3.5.1 分包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合同主体工程转包，其它专业承包人可选择具有同等及以上专业资质的单位分包；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

1) 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并于开工前 5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按监理工程师及国家、省、市及汕头市关于施工承包管理的要求编制。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2) 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2、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周一及每月底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各专业工程（含各分部、分项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的周计划完成情况 & 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

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报监理工程师的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

3、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补充：

4.1.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1) 设计工期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后____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图审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____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

(2) 工程建设期：____日，试运行期为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中写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3) 试管养期：以工程完工可投入使用之日起算____日内为水环境生态修复试管养期。

(4) 水生态管养期：水体检测合格、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连续__年为水生态管养期。

2、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 (1) 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 (2)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 (3) 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而延误工期超过 12 天以上。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 (5) 各阶段性成果文件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审批时间另计。

3、延期开工：

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暂停施工的，总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不作费用补偿。

2) 承包人未能主动及时地履行其协调、配合服务义务而造成专业承包单位无法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4.1.1.2 暂停施工

1、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 (1) 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质量事故；

- (4) 安全生产事故;
- (5)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 可能导致现场混乱;
- (6) 承包人违规施工,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改正但仍不执行。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为由或者以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 应按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因发生上述第(1)、(2)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 工程量和工期可协商调整, 因发生上述第(3)、(4)、(5)、(6)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凡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 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如果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拒绝监理单位管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3) 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4)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 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 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6) 转包工程;

(7) 擅自让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专业承包单位进场作业;

(8) 存在安全隐患, 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9)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3、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 费用承担按以下原则:

(1) 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前造成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后发生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属发包人供应的由发包人承担; 属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或施工承包管理、配合及协调不力, 而导致专业承包工程停工,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3 工期延误

对于非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经总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逾期不报告,发包人不予确认;发包人在收到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经确认同意延期,可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4.5 误期赔偿

详见本合同第 16.1.2.1 条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的说明如下：_____ / _____（或，以下一段，替换上一段）各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分别如下：_____ / _____。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如下：____/____（或，以下一段，替换上一段）由承包人承担的各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分别如下：____/____。

5.2 工程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 (3)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应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2 承包人的义务

- (1) 经合同双方商定,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 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 提出进一步要求 / 。

5.2.4 操作维修手册。提交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和省有关规范和标准。
-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
- (4)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

按时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发包人建设时间，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赔偿金。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不另外收费。

(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 若承包人的设计范围含有其设计资质范围以外的内容，由承包人负责选择一家符合该内容设计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设计。分包单位须经招标人的批准后，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不涉及总包服务费的问题。

5.2.6 承包人责任

5.2.6.1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无偿地负责（或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本服务内容相关事项的跟踪、纠错、解释、完善、指导、鉴定、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

5.2.6.2 承包人须主动接受发包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5.2.6.3 发包人有需要承包人在汕头市内现场服务时，承包人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5.2.6.4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发包人沟通联络，承包人设置专职主管_____，电话：_____，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发包人日常业务联系。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_____ / _____。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_____ / _____。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_____ / 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规格	品牌	备注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发包人在把该物资运抵施

工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时接收并参加清点，然后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相应保管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发生丢失、损坏或丧失或功能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对于发包人供应的工程物资，承包人在收到要求其保管或工程物资运抵施工现场的通知后 3 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交该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方案。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不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选择合适的场所、合适的方式方法和合适的设备设施保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第 7 条 施工

7.1 对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日后 7 个工作日内。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红线内工程建设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通信相应费用。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 。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正式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原件一式二份。发包人应在收到《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做出相应的修改。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或租地），相应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之中。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给予协助。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自行解决本项目红线内工程建设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通信的接入点。发包人可提供相关部门协调工作。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在正式开工后 3 日内把相应的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原件一式两份提交给发包人。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主要机具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在本项目工程正式开工前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承包人。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在进行质检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把质检的范围、内容、标准、参检人等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的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7.8 健康、安全、环境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照《合同附件：安健环管理协议》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____/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1) 按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

按工程接收的日期：

（或，以下一段，替换上一段）

按单项工程接收的顺序和日期分别为：

（或，以下一段，替换上一段）

(2) 本工程不存在竣工试验

按工程的接收日期为：

（或，以下一段，替换上一段）

按单项工程接收的顺序和日期分别为：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10.1 责任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6) 其他义务和工作：_____ / _____。

10.1.2 承包人的义务

(2) 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7) 其他义务和工作：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_____小时（或天、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或，以下一段，替换上一段）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本合同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或，以下一段替换上一段）

本合同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从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他变更

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如果合同各方不能确定变更价款，亦不能协商一致，合同各方应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争议，但是对于没有争议的合同条款，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履行。

13.6 职责划分

13.6.1 承包人：是工程变更的实施主体，负责填报《工程变更申报审批表》并提供相关附件（包括费用估算、工期影响计算等），配合变更审批工作并提出工程变更实施方案；依据工程变更令，实施变更工程；收到工程变更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出工程变更预算报送监理单位；

13.6.2 监理单位：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综合处理工程变更事务，负责接纳、初审工程变更申请并提出技术评审、造价评审、综合评审意见，会同发包人项目组召集相关各方处理工程变更申请，下达工程变更令，管理变更工程的实施，建立工程变更台帐，随时供发包人查阅，并将经批准的变更文件分发至有关单位并存档；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变更预算；

13.6.3 发包人：对工程变更审批，实行动态管理。

13.7 工程变更申报审批

13.7.1 《工程变更申报审批表》及其附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内容应包括变更的原因或依据、内容及范围；
- 2、工程变更估价：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款的增减。填报《工程变更估算表》，应在备注栏说明单价是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还是新增单价；若是合同单价，应注明在清单中的序号；若为新增单价，应附综合单价分析表（详表），并说明下浮比例；
- 3、工期影响：变更对工期等相关工作的影响；
- 4、必要的附图、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资料等。

13.8 审批原则

13.8.1 工程变更审批应包括技术评审、造价审核、综合审批：

技术评审是指对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工期、质量、进度等要素进行评审，评定工程变更是否满足技术上可行、可靠，不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和安全储备，对竣工后的使用和管理无不良影响；

尽可能对工期、施工条件无不良影响并保证工程连续施工。

造价审核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格的增减进行审核，评定工程变更是否增加工程投资及其经济合理性，评估工程变更对合同总价、工程结算价、项目总投资的影响。变更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合同单价及新增单价计算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综合审批是指在技术评审及造价审核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考虑合同工程目标的各方面因素，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批决策；

13.8.2 由于总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而发生的费用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

13.8.3 工程变更在完成申报审批程序（发包人审批同意）、监理单位签发《工程变更令》后方为有效。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价格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暂定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其中其中设计费用为_____万元；施工费用_____万元。

双方约定，上述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

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经批复后，合同总价按以下调整（即合同调整价）：

（1）设计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2）**工程费用**工程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经批复后，工程费用计算：①以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为准进行计算工程量；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按三类地区取费，建筑材料价格执行《汕头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当建筑材料价格汕头市没有的由投资人、总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市场询价方式确定后报汕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②最终以财政审定预算金额为准。③合同调整价以财政审定的预算金额乘以**工程费用**下浮率计算。

最终结算价的确定：

①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局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

②工程建安费：结算时，结算单价采用财政局审核通过本工程预算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人工、材料按预算造价财审的材料单价对应季度算术平均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则由招标人人与中标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按以上方法计算出该项目（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工程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工程费。其中，试管养期电费按实结算。

14.1.2 付款

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参见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根据合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不构成对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的接受，也不解除承包人与此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①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②履约保函的金额：合同暂定价的 5%，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③履约保函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函。

④履约保函的格式：见合同附件 3。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支付保函

如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即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①支付保函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②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价的__%，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③支付保函的提交时间：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合同签订前。

见合同附件 4、附件 5

14.2.3 预付款保函：

☒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交）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①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见 14.3.3 条。

②预付款保函的金额：合同暂定价的 3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③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递交履约保函后并在申请拨付预付款之前提交预付款保函。

④预付款保函的格式：见合同附件七。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为签约合同总价（工程费+设计费）的 10%。

14.3.2 预付款支付

在具备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支付。

① 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② 承包人提交与施工预付款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③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④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14.3.3 预付款抵扣

整条删除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进度款支付：

(1) 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7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
- 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7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
- 3) 工程初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20%；
- 4) 发包人预留30%的尾款在竣工验收审核定案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

(2) 本合同工程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第 14.3 条规定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26 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款报供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于次月5 日前审查并支付审定工程量进度款的70%给承包人；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 4) 余款扣除质量保证金 3% 在工程结算定案后 30 天内付清；
-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方式

1)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再支付 10%。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批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予支付。承包人未按批复的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予以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追讨已发放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未支付部分不再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时，应提供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认现场数量确认单、票据等依据性资料。

支付条件：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及随附资料后应对其进行复核，以确定的工程费用进度款付款金额，有疑问时发包人可要求监理人、承包人派人共同复核。发包人在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及随附资料进行审核后如无异议，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20 日内（工作日）向承包人支付进度付款，但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以下款项：

- a、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b、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如果发包人经核后确认应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与承包人要求支付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发包人仅有义务按经其确认的金额进行支付。承包人可以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提起争议解决程序。

(4) 工程费用进度款付款的修正和更改

发包人有权对其发现的以往进度付款的错、漏和重复进行修正和更改；承包人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和更改的建议。经双方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更改应列入当次进度付款予以支付或扣除。

14.4.2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如下材料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 ①支付申请书；
- ②与支付条件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 ③合法有效、且经发包人认可的发票。

14.4.3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等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①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a) 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b) 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②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工人工资的支付除按本款规定执行外，尚需按粤人社规【2015】3号文的规定执行，粤人社规【2015】3号文没有规定的内容，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③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等规定，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当月工资总额80%的违约金。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④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当正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工人工资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被拖欠工人工资总额两倍数额的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⑤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拖欠工人工资、拖欠材料款、不配合竣工验收、不配合结算等违约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调整价工程费用的 3%，质量保证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4.5.2 质量保修金额支付

本项目质量保修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支付。

14.5.3 竣工结算

14.5.3.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在收到性能验收证书后 30 天（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具体要求如下：

1、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内容

（1）工程结算书：根据合同完成的所有工作的金额；承包人认为应付的其他任何款项；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应向其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的估算金额，估算金额在工程结算书中应单独列出。

（2）工程量计算书；

（3）钢筋抽料表（土建专业适用）；

（4）工程承包合同；

（5）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

（6）工程竣工资料；

（7）图纸会审纪录；

（8）设计变更单；

（9）工程洽商纪录；

（10）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11）会议纪要；

- (12) 现场签证单;
-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15) 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 (16) 其他结算资料;
- (17) 移交资料签收表。

2、合同结算价计算办法为:

一、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经批复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形成调整后的合同价。其中:

设计费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下浮率不予以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设计过程中所发生费用和 risk。

二、工程费用结算价。

(1) 施工图工程量 $\times$ 施工图综合单价包干[经财局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times$ (1-施工下浮率)]。

(2) 若设计方案变更增加工程预算,则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给予变更签证,变更部分经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业主方确认后计入工程结算。

(3) 施工方结算价需按施工下浮率下浮后报送结算价。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在概(预)算经招标人审核并按照施工下浮率下浮后,清单综合单价及设计等各项费用将不再进行调整,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已经约定不可调价的设计变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价格调整等因素)所导致的费用变化,一律不得调整。合同实施期间,中标承包人有义务执行新版施工规范、施工标准、施工规程,由此导致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措施等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调整费用的要求。

(4)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后施工方签字认可后为准。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在概(预)算经招标人审核并按照施工下浮率下浮后,清单综合单价及设计等各项费用将不再进行调整,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已经约定不可调价的设计变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价格调整等因素)所导致的费用变化,一律不得调整。合同实施期间,中标承包人有义务执行新版施工规范、施工标准、施工规程,由此导致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措施等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调整费用的要求。

14.5.3.2 提前终止时的结算

(1) 除非本合同因第 19 条所述的原因而提前终止,否则,一旦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提前终止时,承包人应有权获得下列款项(以下简称“提前终止付款”):

a、经一家由发包人选定且承包人合理接受的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认定的、到提前终止日止承包人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时必须且不可避免发生的而发包人以前未予支付的一切费用;和

b、承包人实际发生的用于购买构成工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装置或其他必需物品,而又未自发包人处得到实际支付的一切费用,但条件是这些设备、材料、装置或物品应经发包人确认,且其所有权及相应的转让文件应在工程场地一起交付给发包人。

(2) 承包人应签署并向发包人交付所有文件以使发包人能获得承包人在所有购买定单、担保及其它

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并以此作为发包人支付提前终止付款的先决条件。

（3）提前终止付款的核实

承包人应在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后的 90 日内（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所有发票和其它证明文件，该类文件应足以使发包人能够核实服务提供的情况和与此相关的承包人费用，并确定按上款应支付的提前终止付款。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否则提前终止付款不应包括未来预期利润或承包人在提前终止后所购货物的费用。

（4）提前终止付款的支付

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第（3）项下要求的文件后 30 日内（日历天），向承包人支付本第（1）项所述的提前终止付款，并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

第 15 条 保 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
时间：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本条款修改如下：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在工程开工前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共同受益人办理完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并交纳相关费用，在不限制合同规定承包人和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为受益人对工程进行投保

(2)承包人投保内容：

自身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从事危害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

①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费用由投保方各自承担。承包人应要求并确保其分包人也进行投保。

②人身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分别为其现场雇用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由投保方各自承担。承包人应要求并确保其分包人也进行投保。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赔偿。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16.1.1.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本条款增加以下内容：

16.1.2.1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要求时间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迟延开工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提供工作面及为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的穿插工作面及工期，由于承包人未能给予专业工程穿插施工，造成总施工工期的延误，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由于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

(3) 承包人违反第 3.2 款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4) 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

(5)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的；

16.1.2.3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6.1.2.3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应支付分部分项工程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16.1.2.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除应立即支付拖欠款项外，还应支付 10000 违约金给发包人。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可用承包人工程款垫付。若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上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6.1.2.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更换。

(2) 如果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投入机械设备，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3) 如果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力投入计划投入人力，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4) 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超过三次未按承诺投入的人力、机械、物力组织施工，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安排推进工程建设，使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没有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或者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后，仍然无法有效控制工程进度，承包人除需按本条第（1）项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发出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 15 天内，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仍然超过 10 天，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其它会议，如有缺席，则每人每缺席一次，承包人需支付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16.1.2.6 工程转包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主体承包人不得转包，必须分包的少量子项工程和专业工程，事先需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审查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承包人还应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1.2.7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设计人应将已完成的成果移交给发包人。

16.1.2.8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任务全部或部分再进行分别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给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6.1.2.9 未按合同建设工期完成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1 万元。因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可以延长的工期，则按顺延工期算起。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本条款未增加 17.1.3 条、17.1.4 条

17.1.3 解除合同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工程实施受到阻碍已连续 180 天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合同的通知。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根据本条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及其他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不管本条的任何其他规定，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任何一方或双方完成他或他们的合同义务成为不可能或非法，或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各方有权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义务，则任何一方有权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义务，但不影响任何一方针对过去已发生的任何违反合同事项主张权利；此外，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根据第 14.12.9 条款所述的款额。

17.1.4 免除履行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程度内和在其执行并继续执行合理审慎的作业者标准克服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的期间内免除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责任，但是按本合同履行已到期应付款的义务除外。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2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合同副本一式： 16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2 份，发包人 9 份，承包人 6 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份。

本条款末增加 19.4 条

19.4 合同终止

19.4.1 提前终止

19.4.1.1 承包人提前终止

如果发包人未按 14.4 款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持续达合同规定的期限，则承包人可提前 30 天（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暂停工作，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在专用条件规定的补救期内仍未支付上述款项，承包人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第 14.12.9 款项下规定的款项，条件是承包人应尽最大合理可能减少发包人因按该提前终止而承担的一切费用。

19.4.1.2 发包人提前终止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则发包人在不妨碍其根据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所拥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对该事件进行补救，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补救期内对该事件或行为未进行补救，或如果该事件或行为不能在补救期内合理地得到补救，则发包人可在另行发出通知 10 日（日历天）后随时提前终止本合同：

(1) 承包人被裁定为破产或无偿付能力；

(2) 承包人为其债权人利益而进行总体权益转让，以致对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

(3) 承包人未能提供足够技术工人或适当的材料或设备，致使对工程的建设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

(4) 承包人未能及时向任何分包商支付到期的劳务、材料及设备款项，致使对工程的建设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

影响的；或

(5)严重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致使发包人遭受严重损失或损害的。

如果本合同根据本第 19.4.1.2 条款被提前终止，承包人不应当得到任何付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该提前终止而遭受的相应损失。

19.4.1.3 发包人权利的提前终止

发包人应有权在其认为方便的任何时候，在提前 30 天（日历天）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合同。但条件是发包人不得为了要自己实施或安排另外的承包人实施工程，而根据本款终止合同。

在发生本款所述终止时，承包人应有权按照第 14.12.9 款的规定获得付款。但承包人应尽最大合理可能减少发包人由此提前终止而承担的一切损害赔偿或费用。

19.4.1.4 提前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承包人应迅速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但为保护生命和财产和工程的安全而必须的工作除外。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其已自发包人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并从工程场地运走除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货物。

根据本条提前终止后，发包人有权继承承包人在其就工程签订的任何合同和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包括所有分包合同、定货单、保证书、担保书及其他合同中承包人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应办理有关的转让手续（包括签署转让协议等），以向发包人合法转让其合同权益。

19.4.1.5 继续有效的义务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既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第 1.6 条款所列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的义务，也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中明示或默示的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义务，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外，也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对因该方在上述提前终止前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引致的或由于该提前终止而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得解除承包人对其已履行的服务的各部分所承担的义务或承包人在提前终止日期前产生的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按照汕头市有关要求协助发包人办理好相应的施工手续方可开工。

20.2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后五天内进场作好施工准备，十五天内提交有关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开工或下达开工令后正式施工。

20.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确保工程外场地清洁及道路畅通，如须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养护、保洁责任，否则责任自负。施工和警示标志明显，因施工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0.4 承包人必须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在局部施工范围进行围蔽施工，现场围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措施及技术要求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当作延误工期处理。

20.5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修复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20.6 本项目设计费、工程费、水生态修复治理费含修复后管养费须分别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水

生态修复单位独立核算、独立向付款人开具发票，并且需要经过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承包的指牵头人）确认后，付款人方可付款。

20.7 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0.8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主要用于构成双方合同关系的依据，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或有未尽事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 2.
-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其他项目_____。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

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 （公章）

上级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工程名称）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或盖私章）

日期____年____月

日

附件四：支付保函格式

业主支付保函

编号：(工 字)第 号

_____（承包人）：

鉴于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业主”）就_____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业主的申请，我方愿就业主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业主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业主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贵方与业主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业主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业主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业主的另行约定，免除业主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业主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____（承包人全称）

根据本担保书，____（招标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承包人为____（工程合同名称）的履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提供支付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有效期截止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由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____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抵扣完开工预付款后第 30 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水生态管养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水质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就乙方承包汕头市龙湖沟段、新河沟段、港区排洪沟段、星湖公园河段水生态管养工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管养费

管养费以实际工程量并结合相关定额计算，最终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价格为准。实际工作量以经批复的可研报告和设计文件为基础，结合河道（沟渠）管养费实际情况，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扣分、处罚时将按合同约定对管养费服务费进行调整。

本项目水生态管养期 3 年。

二、管养服务内容、要求及范围

（1）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负责与生态修复相关的设备（设施）日常管养运行及河道（沟渠）水域范围内日常保洁养护含水域范围内的植物管养及河道堤岸日常保洁养护等，做到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河道（沟渠），符合招标人制定的《“四沟”水质及水环境配套考核评定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以及沟体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

（3）服务范围：

负责与生态修复相关的设备（设施）日常管养运行及河道（沟渠）水域范围内日常保洁养护含水域范围内的植物管养及河道堤岸日常保洁养护等。

（3）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负责与生态修复相关的设备（设施）日常管养运行及河道（沟渠）水域范围内日常保洁养护含水域范围内的植物管养及河道堤岸日常保洁养护等，做到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河道（沟渠）各项水质指标须达到《“四沟”水质及水环境配套考核评定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

2. 河道（沟渠）整治区域范围内的垃圾应及时打捞，不得任由垃圾污染下游，具体打捞的频次由中标人根据河道卫生情况确定，且不得滞留有待打捞的垃圾，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3. 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产生的污泥，不得外运，需采用无害化原位处理，清淤次数由双方协商而定。

4. 须针对水体水生植物和岸带植物的季节性收割、季节性落叶及水面漂浮物的清理，并运送至指定处置场所，保障河道畅通。

5. 工程建设所配套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属于政府，中标人仅限于为提供管养服务之目的而取得管理和使用权，管养期满后其管理和使用权自动失效且必须确保设备设施完好，使用功能正常。

6. 水环境修复所配套的设备设施日常管养维护由中标人负责，若出现损坏、盗窃等事件，中标人须予以修理维护、增补，并确保配套设备设施及时恢复正常使用功能，其产生的费用概由中标人负责。

7. 一旦发现有污水直排、倾倒污物、乱驳污物、乱挖乱驳接管道进入河沟等乱象，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立即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杜绝新的外源污染物进入河道。

8. 另外，“汕头市四沟”河面保洁工作在现有承包单位服务期限到期后，交给本项目中标管养服务单位进行保洁至本项目管养期结束。

三、付款方式

管养服务费将视财政资金情况并结合综合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在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综合考核后，在次季度首个月份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上季度服务费，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要提交相关服务的结算发票。季度服务费根据每月考核得分确定的月服务费累加计算。

四、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对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的工作给予指导、检查和监督；协助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协调 处理好管理区域与相关部门、单位、村居的关系；协助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杜绝第三方在管理区域内 的乱排污水、乱堆乱倒垃圾废土等违法违规活动。

（2）按照服务的相关要求，对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的工作进行严格检查考核。对承包人（管养 服务单位）服务工作不力、管理不到位的，应及时进行通报整改；对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造成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即行中止合同。

（3）发现服务工作中不应出现的问题，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4）听取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5）有权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河道水体进行监测与评价。

2、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

（2）建立健全服务作业制度和规范，并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管养期全过程水质达标 要求，负责水体监测检测，发现不达标情况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在进入管养服 务期前，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需编制详细的管养服务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在水生态管养期， 应根据管养服务方案建立合理、可行的管养管理制度。

- (3) 项目经理作为现场直接负责人，负责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及时告知突发事件和应对措施；
- (4) 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所配套的设备、设施的功能用途，且不得损坏；不得私自开设经营项目，并应杜绝一切在管理范围内摆摊设点的经营行为。
- (5) 工作人员应当佩戴明显作业标志；
- (6) 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 (7) 服务时应注意文明、安全作业，若涉及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负责。
- (8) 为保证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应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备相应的工作技能。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必须与员工签订合同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并经发包人备案，员工应定员定岗，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按月支付员工工资，严禁发生拖欠员 工工资的重大违规现象。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地方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9) 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必须向发包人作安全承诺，承担员工及车辆等安全的全部责任，员工上班时间内不得饮酒并严禁酒后作业。
- (10) 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所聘用的员工应遵纪守法、文明作业，统一着装；作业车辆应设置统一标志，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 (11) 清理的垃圾、杂物应当日送至垃圾处理场，不发生将清理的垃圾随意丢弃或乱堆乱放现象。
- (12) 遇重大节日或举办重大活动，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应服从发包人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突击性的服务工作。
- (13) 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
- (14) 准时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会议。
- (15) 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
- (16)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河道水体进行监测与评价。

五、违约责任

1、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因违反规定造成违约的，除由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罚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没收部分或全部合同履约担保金。

2、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经发包人处罚或通知整改后仍拒不整改的或未按期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违约金额度大于履约担保金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收回服务权。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扣除履约担保金额 50%的违约金。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或在一年中被新闻媒体曝光超过 2 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擅自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者，扣除履约担保金额 50%的违约金。

(4)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扣除履约担保金额 30%的违约金。

(5) 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扣除履约担保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其他

1、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因非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因素的第三方意外事故造成的设施、树木、绿地等损毁较严重的，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应及时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鉴定受损性质和程度，视情况给予修复补助金，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完成修复工作。

2、因本区域内河道出险、出现安全隐患或需要加固维护，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指挥，积极配合河道责任单位做好工作。由此造成的设施、树木、绿地等损毁的，不属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责任，由发包人确定修复办法及时进行修复。

3、管养期满后其管理和使用权自动失效且必须确保设备设施完好，使用功能正常，否则甲方在管养服务费扣除相应使设备设施恢复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

4、管养服务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履约担保额度为财政审定价格（管养服务费）的 10%，履约担保在服务期满后退还；若因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未履行义务而导致终止合同的，管养服务履约担保将被兑现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发包人和承包人（管养服务单位）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6、退出机制及惩罚

根据《“四沟”水质及水环境配套考核评定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况的，乙方将被取消“四沟”管养资格。

①综合考评分 12 个月内两次不合格。

②水质检测 12 个月合格率低于 85%（每年检测按 24 次计）。

③连续两次水质检测不合格。

④自管养资格取消三日起一个月完成管养移交手续。

惩罚方式：根据《“四沟”水质及水环境配套考核评定办法》，综合考评分低于 70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管养费用的 10%。

七、本合同条文如有未尽事宜、意义不明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因政策、法律、事件变更致本协议的履行依其原有效果显失公平，经双方同意后可予以修正或补充。本协议的修正或补充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三部分 河面保洁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甲方：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水质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就乙方承包汕头市龙湖沟段、新河沟段、港区排洪沟段、星湖公园河段河面保洁维护工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在实施期间，如有对上述保洁水段进行集中整治，整治期间按每天每段 400 元标准进行扣除。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保洁范围及管理要求

1、项目具体服务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起始点	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1	汕头市龙湖沟	梅东闸—龙湖关电排站	5800	145000
2	龙湖沟引水渠	鸥下关水闸—梅东闸	1533	10731
3	港区排洪沟	新河沟—黄厝围电排站	1420	47080
4	新河沟（含二线沟）	珠江路—港区排洪沟	1400	25200
		衡山路—长江路	2720	19040
		珠池路—珠江路	1332	5328
5	东墩排水沟口	金砂中学旁	50	50
6	星湖公园	中山东路—金砂东路	1600	40000
合计			15855	292429

2、保洁内容：

- （1）水面漂浮物的打捞及清运处理；
- （2）水草的清除、打捞及清运处理；
- （3）河道、湖体挡墙（包括直立式和互坡式）内杂草的清除和垃圾、杂物的清拣；

(4) 河道堤围两岸、小湖档墙内杂树堤围杂树的清除及树枝清运。

3、河道、小湖保洁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规范、标准的要求：

(1) 每天保洁时间 8 小时，每天保洁作业次数不少于 2 遍；

(2) 水面保持清洁；

(3) 在沟渠上设置拦漂设施拦截漂浮物，进行集中打捞的，必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场；

(4) 桥角、桥墩边、亭边、水闸前面无垃圾及漂浮物，严禁采取开闸放漂；

(5) 河道堤围两岸、小湖档墙内杂树清除及树枝清运；

(6) 加强对沟渠排水口的巡视，一经发现排污，及时上报。

4、乙方应配套下列设施：

a、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及专用 24 小时开通的电话，能够满足办公、仓储等要求。

b、配备相关作业船只及设备，并有适应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保洁人员。

(2) 负责动物尸体的打捞并做好安全的处理措施。

(3) 若发现水面浮尸，保洁人员应及时向所在地段派出所报告，并配合处理。

5、检查方式：乙方实行每日自查保洁，自查保洁情况每月汇总报送甲方。甲方实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定期检查采取明查，抽查采取明查或暗查，暗查情况将请乙方当场确认，检查和抽查次数根据实际情况另外约定，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情况将作为保洁服务考核的依据。

四、河道、湖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为健全河道、湖体保洁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 进一步提高河道、湖体保洁管理质量，改善城区河道环境整体形象，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考核范围和对象

(1) 实行保洁承包的河道均列入考核范围。

(2) 乙方均为考核对象。

2、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内容：

(1) 保洁人员统一穿蓝色救生衣，文明作业，使用有统一标记的船只，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

(2) 保洁过程中如发现涉河违章建设，需及时报告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

(3) 乙方建立河道、湖体保洁自查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时间将自查报表送达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

(4) 落实保洁要求：

要求每天保洁时间 8 小时（具体时间由河道管理处书面通知），具体作业时间保洁次数不少于 2 遍，河面、岸线（河坡）无暴露垃圾，环境整洁。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到指定垃圾中转站（房），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保洁船只无积存垃圾。甲方可根据季节特点对各类保洁河道及保洁湖体的保洁时间做出调整，乙方须遵照通知执行。

(5) 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乙方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6) 接受社会监督，对市民反映的问题及时处办，有记录有答复。

后附《考核标准》

3、考核办法

(1) 以保洁标段为考核内容。

(2) 季度考核：

甲方检查方法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定期检查采取明查，抽查采取明查或暗查，暗查情况必须请乙方当场确认，满分 100 分，由甲方组织考核，分值为 100 分。甲方计算出每个月度得分 100-90 分为合格，89-75 分为基本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季度评分等级按 3 个月的情况进行综合得出季度考核情况。

(3) 承包经费支付：

河道、湖体管理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甲方支付该季度承包款；89 至 75 分为基本合格，89 分以下至 85 分，每少 1 分扣该季度承包费 1.5%；84 分以下至 75 分每少 1 分扣该季度承包费 3%；74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少 1 分扣该季度承包费 5%。媒体曝光一次加扣季度承包费 300 至 1000 元。

(4) 乙方保洁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发生事故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及追究相应违约责任；对出现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媒体连续曝光二次、拖欠保洁人员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乙方，即中止承包合同直至取消承包资格。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做出修改。

五、承包方式

承包保洁作业权。由乙方自行配套保洁设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要求进行保洁作业。

六、验收标准

乙方实行每日自查保洁，自查保洁情况每月汇总报送甲方。甲方实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定期检查采取明查，抽查采取明查或暗查，暗查情况将请乙方当场确认，检查和抽查次数根据实际情况另外约定，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情况将作为保洁服务考核的依据。

七、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检查验收合格结算后于完成保洁作业当季的下一月支付，季度考核作为季度付款的依据，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国家完税发票。

八、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负责对乙方日常保洁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指出。
- 2、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作出评价，及时做好季度考核工作。
- 3、甲方保证及时、足额发放保洁费。

九、乙方义务与责任

- 1、按甲方的要求，定员定岗、定保洁河段、定湖体保洁、定保洁要求，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 2、保洁人员必须会游泳（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岁，身体健康；女性年龄不超过 50 岁，身体健康），统一穿救生衣，文明作业、乙方必须与保洁人员签订合同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洁人员应定

员定岗。保洁船驾驶员必须持有相关资质。保洁船必须符合市河道管理处要求，乙方应做好船只各项检验和相关费用的缴纳工作，使用统一标记，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安全作业。

3、乙方必须建立河道保洁、湖体保洁的日查和考勤、考核制度，每日进行自查，并按统一检查表登记，按月上报甲方。

4、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5、保洁人员进行作业时保证一只船上不少于2人（含2人），在作业时必须认真，不得存在对该清理的垃圾视而不见的情况；保洁人数要配备替班、垃圾清运工。

6、保洁人员作业时均需配备救生衣，佩戴明显作业标志，不得饮酒并严禁酒后进行作业。

7、保洁人员在作业时保护好现有的市政设施，如因保洁人员原因，造成周围设施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保洁过程中如发现违章建设，需及时报告甲方。

8、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环卫作业、保洁权等转包。

9、服务期乙方未能继获甲方环卫作业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承包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10、乙方应与原承包公司做好所有交接工作，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十、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而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无正当理由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三个月管理费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更改或解除合约，均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更改或解除合同。

5、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汕头市龙湖沟段、新河沟段、港区排洪沟段、星湖公园河段河面保洁考核标准

号 序	考评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制度台帐、 自查报表。 考核分值 15 分	建立健全河道保洁自查和相关管理制度	5 分
		乙方与保洁人员无签证合同 （缺一份扣 1 分）	5 分
		自查报表不能按时上报	5 分
2	保洁要求和 保洁标准。 考核分值 60 分	河道百米内零星漂浮物不超过 5 处。（超过一处扣 1 分）	5 分
		河道百米内发现 0.2 平方米以下成片漂浮物（每片扣 1 分）	5 分
		河道百米内发现超过 0.2 平方米成片漂浮物（每片扣 1 分）	10 分
		河面、岸线（河坡）发现有暴露垃圾、杂物 （每处扣 1 分）	5 分
		垃圾、杂物打捞上岸不及时或未送到指定垃圾中转站（房） （每处扣 1 分）	5 分
		未做到日捞日清、船舱有积存垃圾 （每处扣 1 分）	5 分
		河道百米内发现树叶集合 0.25 平方米以上 （每片扣 1 分）	5 分
		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未能服从市政设施维修中心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10 分
		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家具等较大物品 （每处扣 1 分）	10 分
3	接受监督。 考核分值 25 分	对市民反映的问题及时处办	10 分
		无记录、无答复	5 分
		12319 投诉和电视台等媒体曝光	10 分
合计分值			

分值按季度扣完为止。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设计技术要求

一、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二、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2.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4.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GJJ169-2012）
5.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0. 《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50336-2002）
11.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1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年版）
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1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1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2009、GB5768.2-2009、GB5768.3-2009）
16. 《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1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2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2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2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24.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25.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印发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2002年试用版）
2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2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JTJ002-87）
28.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JTJ003-86）
29.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J004-89）
30.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
31.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J/T006-98）
32.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03）
33.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34.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
3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04）
36.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06）
3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03）
38.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J018-97）
39.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40.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41.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42.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43.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JTJ025-86）
4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D70-2004）
45. 《公路隧道通风照明设计规范》（JTJ 026.1-1999）
4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06）
47.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G/T B07-01-2006）
48.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JTG/T B05-2004）
4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T 50283-99）
50.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 50162-92）
51.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
52.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
53.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B06-01-2007）
54.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
55.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
56.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建标[1999]278 号）
57.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CESC09.89）
58.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 2002-92）
59. 《长途通信干线光缆传输系统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5102-2003 ）

60.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YDJ 44-89）
61. 技术规定》
62. 《通信局（站）接地设计暂行技术规定》（YDJ 26-89）
63.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GB50374-2006）
6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94）
65.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93）
66.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ITU-T）
6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6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69.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 39-90）
70.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T5138-2005）
7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7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74.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及相关设计的规范、标准。

三、中标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部委及广东省有关现行专业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法规、规范、规程、规章、规定等；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广东省标准、规范；没有地方标准、规范的，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

四、设计深度均按照现行的要求执行，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均须符合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五、中标人保证：在设计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广东省以及汕头市的有关设计标准，遵守国家有关保护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和国际公约。

第二部分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市政工程建设标准:

中标人除按本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要求和当地建委有关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003—2002)
-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T98—2010)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92)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 GB/T 50107—2010)
-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175—1999)
-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全性检测方法 (GB1346—2001)
-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查方法 (JGJ52—92)
-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测方法 (JGJ53—92)
-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实验方法标准 (GBJ81—2002)
- 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 (JGJ63—89)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01)
- 普通混凝土拌和物性能试验方法 (GB/T50080—2002)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50119—2003)
-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GB1499.2-2007)
-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 (GB1499.1—2008)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55—2000)
- 岩土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标准 (YB 9010—98)
-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JGJ52—2006)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JTJ034—2000)
-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44—91)
- 固化类路面基层和底基层技术规程 (CJJ/T80—9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41-2008)
-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1-90)
- 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2-90)
-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3-90)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市政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四沟”水质及水环境配套考核评定办法

为确保“四沟”整治后能达到沟面整洁、沟水清澈、河岸美丽的景观水体效果，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形象，建立长效机制，根据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简称“水十条”）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城建〔2015〕130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办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四沟”水质及水体环境堤岸配套设施，具体范围为：

- 1、龙湖沟：鸥下关引水闸至珠池橡皮坝，全长7.333km，面积约0.214km²。
- 2、新河沟：衡山路与珠池路交界处至中山东路新河沟桥，全长约1.452km，面积约0.069km²。
- 3、港区排洪沟：中山东路新河沟桥至黄厝围电排站，全长约1.42km，面积约0.047km²。
- 4、星湖公园：金沙东路至中山东路，全长约1.6km，面积约0.037km²。

二、考核内容

1、沟体水质：要求优于Ⅴ类水质标准，检测指标包括：透明度≥60cm、溶解氧DO≥2mg/L、氨氮≤2.0mg/L、COD≤40mg/L、BOD₅≤10mg/L、总磷≤0.4mg/L、总氮≤2mg/L、叶绿素a≤50mg/m³。

2、水体环境及堤岸配套设施

- ①沟面清洁，无漂浮物。
- ②沟内无沉积垃圾杂物。
- ③生态浮床驳岸挺水、沉水，浮叶植物长势良好，收割及时，浮床上无垃圾杂物。
- ④堤体干净美观、无横生杂草植物、无悬挂物等。
- ⑤堤岸栏杆压顶清洁，完好无缺损。

3、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事项。

三、考核办法：采用定期考核、不定期抽查、社会监督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由考核评定小组组织实施。

1、定期考核：每月组织考核两次，分上下旬各一次。

①水质考核：由监管部门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取样检测。各沟体取样断面具体如下：

序号	沟体名称	断面地点	取点	检测指标
1	龙湖沟	梅东管理楼前	1	透明度、溶解氧、氨氮、COD、BOD ₅ 、总磷、总氮、叶绿素a
		龙湖沟交金新路南侧	1	
		龙湖沟交长江路南侧	1	
		金珠桥南侧	1	
2	星湖公园	长平桥北侧	1	同上
		长平路南侧篮球场旁（观景亭子北面）	1	
		韩江桥节制闸北侧	1	
		中山东路节制闸北侧	1	

3	新河沟	珠池节制闸南侧约 100m 处	1	同上
		明珠节制闸西侧约 30m 处	1	
		长平路新河沟桥南侧	1	
		韩江路新河沟桥南侧	1	
4	港区排洪沟	中山东路新河沟桥南侧	1	同上
		嵩山路桥（2 号桥）东侧	1	
		（3 号桥）东侧	1	

②水体环境及堤岸配套设施考核

由考核小组于水质取样同日对“四沟”进行地毯式全面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拍照取证记录。

2、不定期抽查：

①由监管人员不定时随机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拍照取证记录，汇总后于定期考核日交给考核评定小组进行考评；

②正常引水 48 小时后对水质进行抽查。

3、社会监督：对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的问题经校对核查属实的，同样汇总后于定期考核日交给考核评定小组进行考评。

4、不列入考核情况：

① 发生台风或强降水灾害时，由于“四沟”的功能转为排涝模式，上游暂停引水，雨污水排入沟体，导致沟体受到严重污染，原有建立的生态修复体系受到一定破坏。因此，在灾害发生期内及灾害过后鸥下关引水闸恢复正常引水（引水闸开启高度 0.4m 至 0.6m）48 小时内，不列入考评范围。

② 当因发生台风或强降水灾害时“四沟”转为排涝模式，暂停引水并容纳雨污水，当城市内涝风险过高时，可能会开启梅溪水利闸门向龙湖沟排水。当打开梅溪水利闸时，大量高污染废水流入“四沟”，将严重污染“四沟”水体，给“四沟”原有建立的生态修复体系极其严重的破坏。因此，在灾害发生期内及灾害过后梅溪水利闸关闭后鸥下关引水闸恢复正常引水（引水闸开启高度 0.4m 至 0.6m）48 小时内，不列入考评范围。

四、考核评分

1、“四沟”综合考评分满分为 100 分，分值设置情况如下表：

综合评分	考核项分值设置	各沟体分值分配
100 分	水质占：60 分	龙湖沟：25 分

		星湖公园：15 分
		新河沟：10 分
		港区排洪沟：10 分
	水体环境及堤岸配套设施占：30 分	“四沟”合计 30 分 (其中：定期考核：15 分， 不定期考核：15 分)
	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占：10 分	“四沟”合计 10 分

2、考评细则如下表：

序号	沟体名称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
1	龙湖沟	1. 水质检测：考核 4 个断面，每个断面取 1 组水样检测 检测指标（8 个）：透明度、溶解氧、氨氮、COD、BOD5、总磷、总氮、叶绿素 a	①每个断面检测的 8 个指标若有 1 个不达标，则该断面不合格。 ②检测断面合格数 ≥ 3 个，则沟体水质检测合格，可得 25 分，反之则不合格，得分为 0 分。
		2. 水体环境及堤岸配套设施	不符合要求的从总分“四沟”合计 30 分中扣除，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	核对属实的每宗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星湖公园	1. 水质检测：考核 4 个断面，每个断面取 1 组水样检测 检测指标（8 个）：透明度、溶解氧、氨氮、COD、BOD5、总磷、总氮、叶绿素 a	①每个断面检测的 8 个指标若有 1 个不达标，则该断面不合格。 ②检测断面合格数 ≥ 3 个，则沟体水质检测合格，可得 15 分，反之则不合格，得分为 0 分。
		2. 水体环境及堤岸配套设施	不符合要求的从总分“四沟”合计 30 分中扣除，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	核对属实的每宗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新河沟	1. 水质检测：考核 4 个断面，每个断面取 1 组水样检测 检测指标（8 个）：透明度、溶解氧、氨氮、COD、BOD5、总磷、总氮、叶绿素 a	①每个断面检测的 8 个指标若有 1 个不达标，则该断面不合格。 ②检测断面合格数 ≥ 3 个，则沟体水质检测合

			格，可得 10 分，反之则不合格，得分为 0 分。
		2. 水体环境及堤岸配套设施	不符合要求的从总分“四沟”合计 30 分中扣除，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	核对属实的每宗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港区排洪沟	1. 水质检测：考核 3 个断面，每个断面取 1 组水样检测 检测指标（8 个）：透明度、溶解氧、氨氮、COD、BOD5、总磷、总氮、叶绿素 a	①每个断面检测的 8 个指标若有 1 个不达标，则该断面不合格。 ②检测断面 3 个全部合格可得 10 分，反之得分为 0 分。
		2. 水体环境及堤岸配套设施	不符合要求的从总分“四沟”合计 30 分中扣除，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	核对属实的每宗扣 2 分，扣完为止。

五、考评等级

1、综合评分 70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

2、水质检测评定：得分达 85%以上为合格，即 $60 \times 85\% = 51$ 分，此评定作为年度退出机制考评依据。

3、评分公式：

$$S = A + B1 + B2 + C$$

（S：考评总得分，A：水质得分，B1：定期考核得分，B2：不定期抽查得分，C：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得分）

六、退出机制及惩罚方式

1、退出机制：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况的，中标单位将被取消“四沟”管养资格。

①综合考评分 12 个月内两次不合格。

②水质检测 12 个月合格率低于 85%（每年检测按 24 次计）。

③连续两次水质检测不合格。

④自管养资格取消三日起一个月完成管养移交手续。

惩罚方式：综合考评分低于 70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管养费用的 10%。

七、核评小组的组成

成立考核小组，由局领导担任组长，相关科室及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指定专人成立考核小组。

附件：“四沟”考核评分表

序号	沟体名称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龙湖沟	1. 水质检测：考核 4 个断面，每个断面取 1 组水样检测 检测指标（8 个）：透明度、溶解氧、氨氮、COD、BOD5、总磷、总氮、叶绿素 a	①每个断面检测的 8 个指标若有 1 个不达标，则该断面不合格。 ②检测断面合格数 ≥ 3 个，则沟体水质检测合格，可得 25 分，反之则不合格，得分为 0 分。	
		2. 水体环境及堤岸配套设施	不符合要求的从总分“四沟”合计 30 分中扣除，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	核对属实的每宗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星湖公园	1. 水质检测：考核 4 个断面，每个断面取 1 组水样检测 检测指标（8 个）：透明度、溶解氧、氨氮、COD、BOD5、总磷、总氮、叶绿素 a	①每个断面检测的 8 个指标若有 1 个不达标，则该断面不合格。 ②检测断面合格数 ≥ 3 个，则沟体水质检测合格，可得 25 分，反之则不合格，得分为 0 分。	
		2. 水体环境及堤岸配套设施	不符合要求的从总分“四沟”合计 30 分中扣除，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	核对属实的每宗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新河沟	1. 水质检测：考核 4 个断面，每个断面取 1 组水样检测 检测指标（8 个）：透明度、溶解氧、氨氮、COD、BOD5、总磷、总氮、叶绿素 a	①每个断面检测的 8 个指标若有 1 个不达标，则该断面不合格。 ②检测断面合格数 ≥ 3 个，则沟体水质检测合格，可得 25 分，反之则不合格，得分为 0 分。	
		2. 水体环境及堤岸配套设施	不符合要求的从总分“四沟”合计 30 分中扣除，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	核对属实的每宗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港区排洪沟	1. 水质检测：考核 3 个断面，每个断面取 1 组水样检测 检测指标（8 个）：透明度、溶解氧、氨氮、COD、BOD5、总磷、总氮、叶绿素 a	①每个断面检测的 8 个指标若有 1 个不达标，则该断面不合格。 ②检测断面合格数 ≥3 个，则沟体水质检测合格，可得 25 分，反之则不合格，得分为 0 分。	
		2. 水体环境及堤岸配套设施	不符合要求的从总分“四沟”合计 30 分中扣除，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	核对属实的每宗扣 2 分，扣完为止。	
考评得分				
扣除当月管养费用情况（月管养费×扣分×10%）				
参加人员		市城管局		
		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		
		中标单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招标人：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根据投标人须知 3.1.1.1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要求有对应页码方便查阅。

格式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水质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1、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大写：____)；2、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大写：____)，其中：

(1) 设计工期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后____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图审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____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

(2) 工程建设期：____日，试运行期为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中写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3) 试管养期：以工程完工可投入使用之日起算____日内为水生态环境修复试管养期。

(4) 水生态管养期：水体检测合格、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连续____年为水生态管养期。

设计质量标准为：_____。

施工质量标准为：_____。

水生态管养质量标准为：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明白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120 日历天内。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将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适当履行合同的担保。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签订条件。

6、我方在此确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无实质性改变。

7、如果我方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的，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如本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为无效授权委托书，此时，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作废标处理；3、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牵头人提供。）

格式四 、 投标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汕头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二) 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三) 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五)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六) 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

(七) 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八) 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所述情形。

(九)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反，同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特此承诺。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五、投标保证金

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开标时递交。**

格式六、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公司）

成员一（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公司）

成员二（全称）：_____（以下简称丙公司）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联合体，连带责任的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本工程投标及合同执行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_____工作内容；

2.4.2 （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_____工作内容；

2.4.3 （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_____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牵头人（甲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乙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丙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任本项目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称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格式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水质提升设计 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文件

招标人：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人须知 3.1.1.2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要求有对应页码方便查阅。

(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份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注意：	该回执一式二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目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